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1/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報告進行的討論，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所進行的討論(綜述於下文第27至34段)。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1996年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知會聯合國秘書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連同多項保留條文及聲明，由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除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段關於由國際法院仲裁締約國之間的爭端的保留條文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與在1997年7月1日前適用於香港的聲明和保留條文基本相同。這些保留條文和聲明包括以下各項——

- (a) 令婦女享有更佳待遇的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並不構成公約第一條所指對婦女的歧視；

- (b) 新界男性原居民在法律下得以行使某些對財產的權利及享有某些與土地和財產有關的特權，就此保留讓該等法律繼續適用的權利；
- (c) 保留在有關退休金、退休福利及其他類似福利的法例中歧視婦女的權利；及
- (d) 保留下述權利：就婦女根據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的條文所須滿足的服務期，作出不具歧視成分的規定。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須每4年提交一次。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於1998年提交聯合國。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第一次報告後，於1999年2月3日發表結論意見[立法會CB(2)1429/98-99(02)號文件附錄C]。

4. 擬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報告的職責，在2000年5月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並於2004年提交聯合國。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第二次報告後，於2006年8月25日發表結論意見[立法會CB(2)1811/09-10(01)號文件附件B]。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提出的事項

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8年11月9日及12月7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一次報告。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3月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第一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在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和立法程序中顧及性別影響的評估結果；收集有關性別問題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設立一個高層中央機制發展和統籌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檢討各項保留條文及聲明是否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統籌為強姦個案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提供幼兒服務；以及落實同值同酬原則。

6. 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這些事項進行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9日會議擬備的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41/06-07(07)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涵蓋的論題大綱

7.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8至14段。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8. 為釋除委員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地位的疑慮，政府當局強調，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政府架構內所佔的地位非常高，與其他主要委員會和諮詢組織的地位相若。該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可涉及的政策範圍並無限制。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就多項婦女關注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非政府機構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知，並與該等機構結成合作夥伴，向市民宣傳該公約及推行該公約。她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未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協助。

性別觀點主流化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制訂、推行及評核政府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因為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對婦女的福祉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將性別觀點主流化逐步引入各個政策範疇。在大部分政策範疇尚未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下，很難將該原則應用到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中。

女性貧窮化

11. 吳亮星議員詢問女性貧窮的問題是否因家庭收入整體下降所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解釋，在世界各地，女性貧窮化已成為趨勢。月入少於中位數一半的受僱人士有80%為女性，而在1996至2001年期間，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人士增幅最大者亦是女性。此外，在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中，61%是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此情況自1996年以來從未改

變。在1990年代後期至2000年代初期，經濟不景對婦女造成了莫大影響。政府當局應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按性別制訂財政預算的原則，確保政府的政策和計劃符合婦女的需要，以及有相關數據可供評估該等政策和計劃在這方面的成效。

第二次報告的諮詢過程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表第二次報告的初稿，以便進行另一輪諮詢。黃宏發議員卻有不同看法。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是一份政府報告，無須收納有關團體表達的所有意見。

1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擬備報告的過程中，邀請了立法會及各非政府機構就公約的實施情況及報告的擬定綱要提出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在報告中回應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並將之納入報告內。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必能夠在報告內文反映所有備受關注的事項，但按照一貫做法，該局會在提交第二次報告後，把每份意見書的全文副本送交聯合國委員會。此外，任何團體均可直接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可免除進行另一輪諮詢的需要。若再進行諮詢，只會不必要地拖長擬備報告的過程。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先就報告擬稿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之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批核。該報告繼而會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待中國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便會透過傳媒公開發表，以及上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在2004年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1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6月9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6至26段。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6. 陳婉嫻議員指出，女性貧窮化問題嚴重，因為月入少於5,000元的僱員有七成多是女性，而男女工資亦有很大差距。她和王國興議員擔心，除非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工會代表

及基層婦女，否則該委員會未必會主動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勞工階層婦女的權益。他們認為，由於男女工資差距情況嚴重的問題可能與性別歧視有關，政府當局應提出立法建議及賦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更有效的措施。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已包括女性僱員和基層婦女。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已有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分別負責照顧婦女在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推行了連串計劃，鼓勵婦女自我發展，以及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的能力。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準則，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委任機制的透明度。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要將每一個界別的代表包括在內未必可行。她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與各個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加強合作，務求令該委員會的工作得到更廣泛的認同。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定出某幾類成員的預設數目，而委任成員是按個人專長來作考慮。然而，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在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2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向婦女提供的保護不足。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一如國際社會的經驗顯示，單靠檢控並不能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其發表的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中亦認同此點。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施虐者輔導計劃，她認為該項計劃能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何俊仁議員認為，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仍有改善的餘地。

21. 政府當局指出，在過去兩年已加強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婦女及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由2006年3月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展開了兩項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從該兩項計劃所得的經驗對界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會有實際的參考作用。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使命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以下觀察所得：平機會在2004年進行檢討後修改了該會的使命，以致平機會在執行3項反歧視條例時，所採取的方針較狹隘和較保守。

23. 平機會前主席鄧爾邦先生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檢討結果發現普羅大眾對平機會職權的期望，似乎已超出有關法例賦予平機會的職權範圍。檢討結果建議，應對使命宣言作出適當修訂，以便向市民發出更清晰的信息。鄧先生澄清，對使命宣言作出的修訂不會導致平機會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已清楚訂明的角色和職能有所改變。

性別觀點主流化

2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宜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政府當局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然而，張超雄議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採取主動，更積極研究政府當局的政策和計劃，確保這些政策和計劃採納了性別觀點。他表示，當局實施7年居港年期規定作為申領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準則之一，很多新來港定居婦女成為此項政策的受害人，當局應從性別角度檢討此項政策。

2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在制訂及檢討公共政策、計劃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認為，由於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只是近期才開始採用，因此需要較多時間始能逐步把該清單應用於更多政策範疇。

方便殘疾婦女使用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和設施

2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和設施不方便殘疾婦女使用的問題嚴重。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公立醫院、政府診所及母嬰健康院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規定，並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321/06-07(02)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亦答允考慮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應用於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方面，以照顧她們的需要。

對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27.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2月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28至34段。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28. 部分委員關注家庭暴力猖獗的問題，以及前線人員為打擊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把所有向其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較嚴重的個案會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政府已不斷加強向社署提供資源。當局亦透過各個服務平台，着力推廣家庭暴力的早期識別／介入、預防、教育及外展工作，而香港市民現已對家庭暴力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明白有必要舉報這類個案。

29.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雖已表明決意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的國際義務，但卻沒有就聯合國委員會的多項具體建議作出相應行動，包括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專門服務。他們指出，新設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有各類不同人士，不足以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

30.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向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承認有需要為性暴力受害人(即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保持敏感度。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只是當局所提供以受助人為本的眾多服務環節的其中一環。此外，亦可有彈性地在地點提供外展服務，以照顧受助人的需要。

31. 然而，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堅持對性暴力受害人採用新的服務模式感到失望，因為該服務模式既偏離公眾／關注婦女團體的期望，亦不符合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他們又對警方處理性工作者／涉嫌賣淫人士的手法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規管進行此類調查及拘捕行動的實務守則。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待遇

32. 部分委員認為本港對婦女權利的保障顯然不足。他們關注外傭被職業介紹所／僱主剝削／歧視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為外傭設立簡便的投訴／申索機制，並讓外傭更清楚認識本身的法律權利。

33. 政府當局表示，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而外傭更受到標準僱傭合約及規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若濫收手續費，會被檢控及撤銷牌照。勞工處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並與有關領事館保持聯繫，以打擊該等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執行"兩星期規定"方面，如在特殊情

況下，例如當僱主因移民或有經濟困難而終止僱傭合約時，入境事務處可批准有關的外傭轉換僱主，而他們無須先返回原居地，便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若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提出申訴，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該處在2006年接獲6 800多宗外傭延期逗留的申請，其中4 700多宗的申請人獲准延期逗留，1 300多宗不獲批准，餘下的申請則有多宗被申請人撤回。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34. 部分委員詢問，對於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採用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這個工作目標，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憑個人才能而獲得委任，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個人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組織的工作性質。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已由2001年約20%提高至25%以上。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目標提高至30%，以符合國際標準。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提出的相關議案／質詢

35. 在1999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當局馬上落實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作出的建議。該議案獲得通過。

36. 在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促請政府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以及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等。該議案被否決。

37. 在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陸恭蕙議員就為消除對婦女歧視而採取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提出書面質詢。對於聯合國委員會所發表有關家庭暴力起訴率偏低及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結論意見，劉慧卿議員曾在2009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委員會上述結論意見所作的回應提出口頭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載列於**附錄I**。

最新發展

38. 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中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10年7月31日止。

相關文件

39. 各份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載列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亦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4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很多時候，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我經常提醒自己要合法、合理和合情，3方面同樣重要，不能將合情的考慮凌駕其他考慮。有關合法，我剛才已說了。基於要合理、合情，所以雖然香港有一些法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但我們儘管帶着合理、合情的眼光仍覺得必須根據這些法例執行政策。我相信我與李議員的分歧，在於要把合情 —— 這個在3個因素中的重要因素 —— 發展到哪個程度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意見

5. 劉慧卿議員：主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2006年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召開聆訊，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包括關注家庭暴力起訴率偏低、建議改善向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提供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關注立法會選舉功能團體的婦女人數偏低，可能導致婦女被間接歧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求助個案，以及警方接獲涉及家庭暴力的舉報數字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有否研究該等數目存着差距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2006年至今，有否向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提供性別敏感的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委員會指“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政府就該關注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由社署、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警方收集所得的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在2009年上半年，根據社署及警方分別收集所得的資料，家庭暴力案件的整體數目有下降的趨勢。與2008年上半年比較，社署收集的數字顯示今年上半年有關案件的整體數目下降接近一成，而警方收集的數字則顯示有關案件的數目減少接近三成。

就警方收集的數據而言，其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刑事案件和雜項案件(雜項案件一般包括糾紛、普通毆打及求警協助或調查等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警方會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舉報，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所顯示的證據，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由於家庭暴力案件通常是“一對一”的案件，即只牽涉受害人和施虐者，在沒有其他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警方在核實兩者的口供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縱使有醫療報告或其他環境證供，如果受害人因各種理由拒絕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指證施虐者，警方向施虐者提出檢控會有一定困難。

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警方接報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分別有1 811宗、2 505宗和2 341宗，交由法院處理的刑事案件數目分別為1 408宗、2 199宗和2 060宗，分別佔警方在該段期間接獲舉報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總數的77.7%、87.8%和88%。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雜項案件，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別有760宗、1 690宗和1 637宗涉及普通毆打，交由法院處理的有關案件數目分別為463宗、1 220宗和1 330宗，分別佔警方接獲家庭暴力普通毆打案件總數的60.9%、72.2%和81.7%。

由於社署和警方在收集有關個案數字時所採用的統計定義和基礎有所不同，得出的統計數據自然有所差距。首先，警方是根據受虐事件的舉報次數計算個案的數目的，不論事件是否涉及同一名受害人，而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則以受害人為基準記錄受虐個案。例如，如果在數月內兩次接獲涉及同一受害人的家庭暴力事件，警方會以兩件案件計算，而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則只會記錄一次。

此外，警方記錄的虐兒個案數字是根據法定的“侵害兒童罪行”的定義收集的，包括所有侵害兒童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施虐者有何關係，社署則收集那些涉及施虐者利用本身的特殊身份(例如年齡、身份、知識和組織形式)而有能力對兒童加以施虐的個案。

兩個部門對是否計算有關事件或個案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社署一般不會把涉及兒童在情侶關係中自願進行非法性交的個案視為虐兒個案。相反，由於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不論受害人與施虐者有何關係，警方也會把案件納入其統計之內。

- (二) 在培訓方面，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計劃。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該委員會每年均舉辦和統籌各項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加的專業培訓課程，並派出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各項國際或本地的大型會議、研討會和考察活動。委員會亦於2007年6月和12月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相關議題舉辦了研討會。為了持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大眾關注事宜、新法例及罪案趨勢的最新消息，司法機構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合適的培訓計劃。

與此同時，在過去數年，警方亦已加強培訓計劃，以提升警務人員在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能力。有關計劃特別着重危機評估、盤問技巧、衝突管理、對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的敏感度和認識，以及受害人的心理等。每當制定或修訂法例時，警方均會考慮加強有關的配套措施，以及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因應《家庭暴力條例》的進一步修訂，把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警方正積極研究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的敏感度。

此外，政府亦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培訓，以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提升他們工作時的性別敏感度。除課堂培訓外，我們現正籌劃推出一套有關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並計劃於2010年年初上載至性別觀點主流化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 (三) 關於婦女參政的問題，現行選舉制度並沒有對婦女平等參政機會存有任何結構性的障礙。在香港，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功能界別代表社會上大部分重要界別，除了商界外，還包括教育界、勞工界、社會福利界和醫護界等，因此，稱功能界別為商界和專業團體所壟斷，是過於簡化的說法。全港28個功能界別都是按一套清晰的既定準則劃分的。

事實上，今屆立法會中有11名女性議員，其中4名來自功能界別選舉，另外7名則由地方選區選出，並無證據顯示功能界別選舉對女候選人不利。

附件

社署、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警方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收集所得
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統計數字

(i) 社署

根據社署的“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集所得，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社署接獲的首次舉報的虐偶、虐兒和虐老個案的數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虐偶	4 424	6 404	6 843
虐兒	806 944	882	
虐老	522 612	647	
總計	5 752	7 960	8 372

(ii)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處理的虐偶、虐兒和虐老個案的數字如下⁽¹⁾：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虐偶	272 293	280	
虐兒	58 65	53	
虐老	43 44	57	
總計	373 402	390	

註：

⁽¹⁾ 根據處理虐偶、虐兒和虐老程序的相關指引，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使用資料輸入表格，向社署相應的中央資料系統呈報有關個案。因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處理的有關個案數字，已反映在社署相應的中央資料系統統計數字之內。

(iii) 警方

由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虐兒和虐老案件的數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家庭暴力 ⁽²⁾	4 704	7 509	7 278
虐兒 ⁽³⁾	1 255	1 550	1 643
虐老	338	315	315
總計	6 297	9 374	9 236

註：

- (2) 根據警方的統計定義，家庭暴力案件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前)同居男女及(前)異性情侶。
- (3) 包括侵害兒童性罪行及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案件的統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指現時的選舉制度並沒有對女性平等參政機會造成結構性障礙，但這正是聯合國當時作出的批評。主席，只要看看現時立法會選舉的規定，功能界別有30席，是分別來自28個界別的。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19名男性候選人。大家又看看鄉議局、漁農界、保險、航運、交通、地產、旅遊、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和工業界(第二)等，調查顯示絕大部分的老闆和董事都是男性，這亦是為何聯合國說在結構上會對女性不公平。因此，在2004年的選舉中，有19個界別只有男性參選，而去年22個界別都只有男性參選，其中11個界別男性參選人更自動當選。如果這些也不算是證據，特區政府是否失明的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也有注意到劉慧卿議員提及的選舉情況，但我要進一步向各位議員反映數個重要事實。

首先，現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人數約為337萬人，而女性與男性的比例大約各佔一半，女性是49.8%，男性則是50.2%。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人數約有225 000人，女性所佔的比例其實較大，是

54%。第三，我想向大家提出的是，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開放，讓所有人公平競爭的。事實上，在現屆立法會中，也有4名女性議員是來自功能界別的，而她們所屬的功能界別則以男性選民居多，包括航運交通界、法律界、勞工界和紡織製衣界。相反，在3個女性選民較多的界別中，卻由男性當選議員，包括教育界、衛生服務界和社會福利界。因此，究竟是女性選民較多會對女性候選人有利，或是男性選民較多會對男性候選人有利，是沒有既定原則的。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大家都是公平競爭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劉慧卿指出的事實，還有一個很深層的結構，便是在今年功能界別的30席中，有22席的候選人超過七成是男性，完全沒有女性。是哪些功能界別呢？便是工商及金融界別，一些以團體選民為主的功能界別，例如鄉議局，男選民的數目是女選民的三十倍。即使在這些界別中，正如局長所說，有很多女性從業員，但女性候選人的數目卻是零，而且歷屆、歷年皆是零。那22個席位女性零參選的現象，是否證明了聯合國所質疑的情況，即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了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呢？原因為何？如何解釋這22個功能界別席位長期是女性零參選的情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一個事實是，即使是說團體票的功能界別，我們現屆也有兩名議員是女性，成功在勞工界和紡織及製衣界當選，這些都是團體票參與選舉的界別。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他絕對迴避了我的關鍵問題，便是22個功能界別席位都是團體作主導、女性零參選的問題，這佔了功能界別最大的部分，但他卻沒有提到。單是列舉一兩個孤例，這並不等於普遍現象得到解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選舉法例並沒有訂明候選人的性別，不論男女皆可以自由參選。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再談家暴受害人的問題。局長剛才提到，有些家暴受害人可能由於各種不同情況，以致到達警署時便退縮，不予追究，或在搜證方面有困難。請問局長有否為家暴受害人提供一些支援措施，令她們在過程中有信心說出事實，把加害她們的人繩之以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也很關注這問題。事實上，如果大家有留意今年的施政報告的話，行政長官已宣布社署會在下一年度，推出一項家暴受害人的支援計劃，正是要針對性地協助這些受害人。具體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支援家暴受害人，特別是針對虐偶、虐兒的個案，大家尤為關心的是虐偶的個案，為有關的受害人，特別是要進行司法程序，即出席法院聆訊等的人，提供支援。

也許讓我簡單說明數項為他們提供的貼身服務。第一，提供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如何申請法律援助。有些人可能是香港的新移民，所以要在例如房屋方面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分開居住，這樣做會較安全。又例如醫療方面，如何照顧小朋友或被虐待的兒童。第二，是情緒的支援，這也是很重要的。在受害人有需要時，我們會安排社工陪同他們上庭接受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憂慮及無助的情緒，這也是很重要的。最後，透過與社工的緊密合作，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我們將會物色一些營辦機構，而我們的時間表是希望在下個財政年度，即4月至6月左右，開始推出這項服務。屆時，希望可以為受害人提供較多貼身和到位的服務。

何秀蘭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剛才說功能界別內有54%女性選民，我想局長向我們交代，這些選民集中在哪一兩個界別，是否單是教育、社會福利及醫護界已佔了絕大多數？其實，結構性的問題是，我們有很多“無性”的功能界別，便是那22個團體，它們是沒有標明性別的。請問局長，在這些“無性”的功能界別中，如何能令女性候選人的當選機會有所提高呢？(眾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功能界別中有數個界別的女性選民較多。例如教育界，女性選民有59 000人，約佔66%；社會福利界的女性選民有超過8 800人，約佔71.8%；其他界別如衛生服務界，女性選民則有超過28 000人，佔77%。

至於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到，有些界別如工商界是以團體為主的，我要再重申，不論候選人是男是女，也可以自由爭取界別的支持。我還想提出的是，香港社會其實有很多非常成功的商界及專業界的女性，多年來為香港不同的界別做了很多工夫，更有部分成功爭取進入議會。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最後是問局長如何能令女性候選人較易在無標明性別的功能界別當選，但局長剛才只表示可以.....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何秀蘭議員：.....自由參選，並沒有提出解決方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繼續維持香港自由開放的制度和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讓大家自由參選。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關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人數時，概括地列述了某些界別的女性選民人數。然而，其中只有某些是較多的，而某些界別是真的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般，一些團體的界別根本無法清晰表達女性的地位及權力。

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立法會選舉功能團體的婦女人數偏低，可能導致婦女被間接歧視。這項主體質詢作出了直接的指責，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委員會表達的關注是否多餘的呢？政府對這關注有何看法？如果認為是多餘的話，原因為何？如果不是多餘的話，它為何會這樣做？政府怎樣回應這並非多餘的說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當然會非常細心地考慮，但我們始終也要看事實。自回歸以來，我們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已有所改變。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席的組成，有三分之一是直選的，及至第三和第四屆，已有半數是直選的。這種改變其實是引入了更多直選議席，由各佔半數已登記的男女選民投選男性或女性的候選人。大家可以看到，在第一屆至第四屆公平競爭且不斷逐步開放的選舉制度下，男女候選人均有充分參與，而男性或女性成功爭取進入議會的比例，大體上也較穩定。在1998年的第一屆立法會中，共有10名女性議員，到了第二屆便有11名，及至第三和第四屆，亦分別有12名和11名。

所以，現時的選舉制度已有所改變，直選的比例增加了，而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男女候選人齊參與、齊爭取。大體上，目前有10名至12名女性候選人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的歷史紀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答非所問，全部都是.....*

主席：梁議員，我知道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並非不滿意，我只是說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可是，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梁耀忠議員：*我尚未說出未獲他答覆的部分，你怎麼可以說我不滿意呢？*

主席：請你立即說出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我希望主席日後會先讓我說，然後才作判斷，好嗎？*

主席：請你說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對委員會的關注有何看法，以及這關注是否多餘和不對的。如果是多餘和不對的話，他便應該作出澄清。他究竟有何看法，他認為是不是呢？應該怎樣做呢？

主席：梁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9日	<p>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立法會CB(2)405/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405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53/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91198.htm</p>
	1998年12月7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04/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298.htm</p>
	1999年3月8日	<p>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29/98-99(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p1429c2.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50/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399.htm</p>
	--	<p>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立法會CB(2)122/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122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0年6月2日	<p>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的跟進"提供的進度報告</p> <p>[立法會CB(2)2159/99-0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b2159c02.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74/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600.pdf</p>
	2002年11月8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題目擬定綱要"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812/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_cb2-2812-1c.pdf</p> <p>政府當局就"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44/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8cb2-244-1c.pdf</p> <p>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7日就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2)1341/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0/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108.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9日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cedaw-2rpt-c.pdf</p> <p>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219/05-06(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3c.pdf</p> <p>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婦女事務委員會促進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219/05-06(0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4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CB(2)2219/05-06(05)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5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2953/05-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609.pdf</p>
	2007年2月9日	<p>政府回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結論意見</p> <p>[立法會CB(2)1014/06-07(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9cb2-1014-6-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立法會秘書處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14/06-07(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9cb2-1014-7-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01/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209.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4日